

关于公布《吉林省医院禁止、 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的通告

吉卫规〔2024〕3号

按照《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加强医院安全管理，严密防范医院内违法犯罪，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安全，维护医院安全有序的诊疗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医疗卫生行业自身特点，吉林省卫生健康委、吉林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了《吉林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吉林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吉林省公安厅

2024年10月21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初审：张宇宁

复审：李宏颖

终审：李明辉